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的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次），属于 自然资源 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吉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7.5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吉成国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 的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次），属于 自然资源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鑫皓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4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的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次），属于自然资源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盛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3.37万元，资产总额为23.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盛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